

高职高专财经类核心课教材

经济法基础教程

编著 | 陶 明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LAW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高职高专财经类核心课教材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LAW

经济法基础教程

编著 | 陶 明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教程/陶明编著.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高职高专财经类核心课教材

ISBN 978-7-5432-1434-7

I. 经… II. 陶…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5552 号

责任编辑 易 斌

封面设计 路 静

高职高专财经类核心课教材

经济法基础教程

陶明 编著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ewen.cc www.hibooks.cn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24层)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7.25
插页 1
字数 330,000
版次 2008年7月第1版
印次 2008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432-1434-7/F·58

定价 27.00 元

| 内容简介

本书作为经济法律知识方面的基础性教材，比较全面地介绍了经济法的渊源、现代企业法律制度、现代金融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等内容，基本涵盖了经济法律关系的各个方面。

本书内容浅显易懂，涵盖面广，在有限的篇幅内最大限度地介绍了相关的法律理论，并通过法律案例来阐述法律实务的相关知识，可作为经济学或法学相关专业教师和学生的教学用书，也可用于经济法专业初学者的自学。

| 作者简介

陶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前言

多年前,编者在大学里为本科生讲授国际贸易类课程之后产生了对经济法律问题的兴趣,并产生了涉足经济法教学工作的想法。当今世界,许多经济问题,包括国际商务领域出现的许多矛盾和纷争,实际上都牵涉到如何熟悉和把握一国的法律环境和运用法律武器进行有说服力的斗争的一门艺术,而我们一些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在学习专业知识的时候,往往比较重视对经济理论和企业发展实务知识的掌握,而对贯穿其中的、需要从法律角度理解和化解矛盾的法律知识和相关背景却所知甚少,这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他们毕业以后娴熟地驾驭经济工作。编者后来在为 MBA 学生讲课的时候也发现学生法律知识匮乏的现象,他们一般是实务工作者,比较熟悉本专业领域的操作规程和实务,但许多人不能运用经济法律来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这当然不能怪罪学生不重视法律知识的学习,而是在他们入学时期学校可能并没有为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开设适当的法律课程供其选修。这样的话,是不能适应中国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向纵深发展,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并更加重视建立法治社会的现实,更谈不上培养具有全球眼光的复合型管理人才的迫切需要。最近几年,编者在复旦大学为本科生、硕士生和 MBA 学生开设了经济法、经济法理论研究和国际贸易法等多门法律课程,力求弥补各个层次学生相关知识结构的缺陷,收到了良好的教学效果,尤其是 MBA 学生对编者讲授的国际贸易法课程非常欢迎。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经济法教材,是编者在多年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基础上编写完成的,可供应用型本科学生、高职高专学生、在职干部和有关人员学习经济法课程使用。考虑到最近几年我国政治和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多变化,不少经济法律、法规都作了修改,而且这些修改对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有很大影响,因此在本教材中着重叙述和分析这些变化。对于一些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方面

的法律,如《反不正当竞争法》,由于该法颁布实施已十多年,十多年来现行法律明确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很大发展,同时,《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其他相关法律复合、冲突现象比较普遍。因此,在本书的体系里不对这部法律作专门阐述。

在我国,经济法作为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主要用来解决经济交往中出现的法律适用问题。本书的主要内容涉及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经济活动中的法律关系、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中央银行法律制度、商业银行法律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法定代表人制度、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合同法及税收法律制度等方面。通过本教材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系统的经济法律知识,准确地理解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及其相应的规范,并能够灵活地加以应用,分析和处理各种实际的经济法律问题,为毕业后从事各类经济工作打下良好的法律基础。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了国内外一些经济法专家学者编著的有关著作和教材,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一些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本章学习目标	1
本章重点	1
第一节 一般意义上的市场经济	1
第二节 法治政府与经济立法	4
第三节 从民商法到现代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9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活动主体	17
第五节 各国商法对商行为的分类	21
思考题	23
案例与讨论	23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7
本章学习目标	27
本章重点	27
第一节 现代企业与现代企业制度	27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	31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3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结构	48
第五节 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价	58
思考题	72
案例与讨论	72

第三章 金融市场法律制度	77
本章学习目标	77
本章重点	77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市场概述	77
第二节 我国金融监管体系与运行系统	79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法律规定	84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法律规定	89
第五节 证券法律制度	93
第六节 票据法律制度	108
思考题	124
案例与讨论	125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127
本章学习目标	127
本章重点	12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7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43
第三节 买卖合同	151
第四节 建筑工程合同	155
第五节 技术合同	158
思考题	162
案例与讨论	162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66
本章学习目标	166
本章重点	166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66

第二节 国际知识产权协议概述·····	170
第三节 中国知识产权实体法·····	176
思考题·····	211
案例与讨论·····	211
 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214
本章学习目标·····	214
本章重点·····	214
第一节 税法与税收·····	214
第二节 现行流转税制运行系统·····	229
第三节 现行所得税制运行系统·····	248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7
思考题·····	264
案例与讨论·····	264
 参考文献·····	 266

第一章 导论

[本章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应该能够做到:

1. 认识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弄清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原因,以及在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必须同时加强法制建设和信用建设的极端重要性。
2. 掌握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及历史沿革,弄清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以及与其相邻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与联系。
3. 了解经济法律关系及经济活动主体。

[本章重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系的概念、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经济法的历史沿革、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活动主体、商行为的分类。

我国《宪法》的一项重要原则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在 1993 年我国《宪法》修正案里作出了明确规定:“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把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体制结合起来,不断探索两者有机结合的途径和方式,是改革开放以后贯穿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始终不渝的主旋律,它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征程。

第一节 一般意义上的市场经济

1993 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勾画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基本框架,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历史上重要的里程碑。

现在的情况是,经过十多年时间的努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步建立,这为改革的继续进行提供了一个新的起点。如果说,十多年前人们对于市场经济还比较生疏,那么,现在市场经济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社会变革过程,成为保证人们生活的最重要的制度。对于我国《宪法》所界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

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认识:一是要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区别与联系;二是要弄清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原因。

所谓市场,是指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来进行社会资源配置的一种经济运行方式。它与社会制度没有关系,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都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上层建筑。从目前世界各国的经济体制现状来看,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占绝大多数。但是并不是实行了市场经济,资源配置就自然可以得到优化,社会福利就可以自然增加。这意味着真正实现经济繁荣、国家昌盛目标的,都是建立起规范和有效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根据国外的经验,运作规范和有效的市场经济体制一般具有以下一些特征,即独立的企业制度、有效的竞争市场、规范的政府职能、良好的社会信用和健全的法制基础。市场经济国家的特点是:现代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加强,但政治权利与经济权利的界限依然分明;经济关系参加者多为私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经济活动靠市场调节。计划经济国家的特点不同,表现在:生产资料国有,政治权利与经济权利混为一体;经济生活严格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经济活动受政治影响大;经济活动为国家活动的一部分。

关于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可以说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首先,商品经济是市场经济的前提与基础,没有商品和商品交换,也就没有市场,当然没有商品经济的市场经济是不存在的。其次,两者并非同一概念,不应将其等同起来,不能认为有商品经济就必然存在市场经济。

专栏 1.1

中国经济自由度全球排名

美国《华尔街日报》与传统基金会共同出版的《2006 年全球经济自由度指数报告》指出,中国内地的经济自由度指数综合评比得分为 3.34,表现虽好,但仅排在全球 157 个受评估的经济体的 111 位,仍属于“较不自由”经济体类型。不过在 2006 年全球经济自由度指数中,亚洲地区多数国家或地区仍被评为“较不自由”。这一地区呈现两极分化现象,在这一地区有全球最自由的经济体系——中国香港和新加坡,还有排名前十位的新西兰和澳大利亚,这两个国家与美国并列于第 9 位。而全球经济最不自由的 16 个国家有 7 个也在亚洲。中国内地虽然通货膨胀率低,但是其税率和对外国投资的限制仍高,而且主要的银行仍然是国家拥有。

2006 年是《华尔街日报》与传统基金会连续 12 年发布这一指数报告,这次的指数涵盖了 10 个大类 50 个不同的经济指标。这 10 个大类分别是:银行和金融业状况、资本流动和外国投资、货币政策、政府财政负担、贸易政策、

工资和物价、政府对经济的干预程度、产权、行业监管及黑市交易等,每个类别指标最佳得分是1分,最差是5分,将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大类指标的得分累加后的平均值就是其总体指数。

从我国的情况来看,十多年来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和实践都有重大进展。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局面超出原先的预期。作为所有制变革的直接产物,各种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格局的形成,以及市场机制作用的日趋普遍化,都是过去所不能想象的。对外经济体制因为加入WTO的推动而取得可观的进步。这是经济快速发展和活力增加的重要动因。但是,总的来说,我国初步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仍然很不完善,改革进程也有不尽如人意的方面。改革的进展很不平衡,各个领域的情況需要具体分析,目前市场开放程度相当于发展中国家的一般水平,内外统一的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完善,与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因此,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提高我国对外开放水平,在更广泛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分工和竞争,将是我国今后若干年长期不懈的奋斗目标。

在实践中,很显然我们不能完全照搬而应当有所借鉴地吸收西方国家市场经济的模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共性与个性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共性方面:第一,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第二,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第三,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第四,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法规体系。

个性方面:第一,在所有制方面有个性,前者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之上的,而后者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第二,在分配制度方面有个性,前者是采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而后者采用的是资本家按资分配、工人按劳动力价值分配、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剩余劳动成果的分配制度;第三,在宏观调控方面有个性,前者能够较好地发挥计划与市场两种调节手段的长处,而后者不可能发挥计划手段的长处。

我们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它的运行机制通常由三部分组成,即基础系统、规则系统、支持系统。所谓基础系统是指一些基本的组织机构,包括大量产权界定清楚、结构完整的工商企业;批发或零售市场网络;政企分离的银行系统;社会保障体系等。市场经济的运行要求消除特权和政府退出竞争性行业,在越来越多的行业引入竞争机制。我国20多年的改革就是不断引入市场机制和竞争的过程,残留下來的金融、电信、电力等垄断行业开始受到舆论的质疑,要求开放的呼声越来越高。规则系统主要是一些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法律制度。支持系统是指保障市场经济平衡发展的组织机构、第三产业。要界定企业产权或进行产权交易,就必须有足够数量合格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资产

评估和房地产评估机构等。此外,支持系统还包括行业协会、工商联合会、行业自律性组织等。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规则系统——法治”,即国家法律与制度治理的重要地位。例如凡是涉及税和费的项目均需要事先立法。立法者对行政者需要进行制衡,不能单靠行政者自身设置的行政程序来实现公平。“依法治国”、“依法办事”、“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等习语都说明了这个道理。

第二节 法治政府与经济立法

现代市场经济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政府与经济活动保持一定的距离,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转离不开政府的作用,但政府的作用不能过大,其行为必须受到法律的约束。否则,如果政府任意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会损害经济活动的活力和创造力。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而竞争离不开规则,离不开法制。没有好的法治环境,市场主体的独立性、市场经济的有效性、政府行为的规范性和市场秩序的有序性都将缺乏根本的保证。因此,从根本上讲,现代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多种多样,只有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现代市场经济才是实现资源有效配置和富国强民的有效途径,这是近现代经济发展历史中的一条重要经验。

一、信用与法治不可偏废

诚实守信在任何时期对任何国家、任何民族、任何体制都具有普遍的价值,不诚实守信,不勤勉敬业,任何一种游戏规则都难以正常运转。现代市场经济的交易方式不仅主要是信用交易,而且交易的广度和深度也大为加强,在市场经济中,节约交易成本的方法主要靠相互之间的信任,例如企业电子商务活动如果没有良好的信用作基础,它的发展就会受到很大的制约。概言之,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法制是市场经济的保障。在进行市场经济体制建设过程中,一方面要大力加强法制建设,另一方面也要重视加强信用建设,两者不可偏废。

专栏 1.2

诚信需要制度来约束

经济学家张五常在《卖橘者言》里做了生动的描述,如果卖橘者是一个流动商,他与每个买主可能只是一次性的交易,那么他就有积极性去欺诈消费者,夹带一些劣质的橘子卖出去,买者也可能使用假钞欺骗卖橘者。但是,如果卖橘者是一个小店铺主,他的买主是周围的居民,那么卖者和买者相互欺诈的可能性就要小得多,甚至可能使用信用进行交易,原因很简单,如果卖主

不诚信,他可能失去周围最有积极性的买主;买主如果使用假钞,他也可能失去卖主的信任和特别的优惠。

现在有些地方政府在强调法律力量的同时,忽视了市场秩序的培育,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我国目前的信用状况不佳,表现在会计信息失真、假冒伪劣商品泛滥、拖欠货款、逃废债务、金融诈骗、不守职业道德等等。甚至出现守规矩的人吃大亏,不守规矩的人占便宜,其失信行为不能受到处罚和制止。目前要有效改善我们的信用环境,必须解决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我们现在的产权制度缺乏流动性,不加以改革,市场信用和市场道德难以真正确立;二是地方政府必须在确立良好的民间信用环境方面作出表率,信用制度的建立,不能仅依靠管制,打击违法犯罪,还要加强政府在信用方面的建设力度。

相对于信用而言,现代市场经济中应强调法治,即所谓的“第三方执法”,信用是建立在双方相互信任的基础之上,而法治则强调“共同规则”,对于市场经济而言,它的运行更强调遵守市场经济的“游戏规则”,这种规则既包括正式的法律、法规,也包括非正式的行业规范、国际惯例等,其作用是能大大降低失信的成本。从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社会,就必须建立法治国家,而要实行法治,就必须:一要界定政府的责任,形成民主和透明的政府决策程序,并有效约束政府的权力;二是法的内容要符合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许多国家法治环境不健全,并不是因为没有制定足够多的法律,而是因为法律不符合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甚至与市场经济的要求背道而驰,这样的法律对市场经济的危害反而会更大;三要保证法律在执行过程中的公正,使公众真正树立起对法律的忠诚与信仰,这不仅需要有健全的司法体系,而且需要全社会良好的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建设法治政府,就是要求行政机关自觉运用体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法律管理国家事务,按照依法行政、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要赔偿。

二、半个世纪修宪沧桑路

从1993年我国《宪法》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到世纪之交党和国家提出依法治国方略,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再到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些年来我国在经济立法方面的步伐不断加快,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从1954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施行到2004年十届全国人大会议再次对《宪法》做出修改,加入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保护合法私人财产、人权等内容,可以说修宪与中国人民的命运紧密相连,同时也反映了我们国家的沧桑巨变。我国的立宪修宪之路主要经过以下几个阶段。

“五四宪法”:一部好宪法。1949年新中国成立,在国家秩序逐步稳定、国民经

济初步恢复之后,制宪问题提上了新政权的议程。在起草第一部宪法时,当时的政务院曾参考了苏联1924年和1936年宪法、旧中国宪法,其中包括1913年天坛宪法草案、1924年曹锟宪法、1946年民国宪法以及法国等欧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主以苏联1936年宪法为蓝本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获得通过,俗称“五四宪法”。“五四宪法”有序言、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旗、国徽、首都共106条,其体例被沿用至今。

“七五宪法”：特殊年代的产物。“七五宪法”是在“文化大革命”的特殊历史时期产生的。这次修宪的指导思想是：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因此，阶级斗争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1975年1月13日，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这部宪法获得通过。因此，从当时修宪的历史背景看，就注定了这是一部产生于极“左”年代，充斥极“左”思想的宪法。大量的政治口号和意识形态的内容被塞进宪法，而对宪法应当规定的国家制度和公民权利等必要的内容，不是缺失，就是极为简单。条文从“五四宪法”的106条减少到30条，使整个宪法残缺不全，与其说是宪法，不如说是“文化大革命”的政治宣言。

“七八宪法”：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七八宪法”在国家机构一章中，初步改变了“七五宪法”严重削弱国家机关和职能的做法，对司法机关的职能有所加强，恢复了检察院的设置和强调司法监督制度，但却没有规定法院和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由于“七八宪法”是在一个重要的历史转折之前修订的，当时主导的思想体系和观念仍然受“文化大革命”意识形态的影响，因此，尽管这部法律没有“七五宪法”那么荒唐，但大体上仍然是“七五宪法”的改进版。1980年9月，根据邓小平的提议，党中央建议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取消该宪法第45条关于“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的宪法修正案。

“八二宪法”：民主与法治精神的回归。1980年八九月间，中共中央向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提出修改“七八宪法”的建议，并且强调了修宪的指导原则，其中特别提到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要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进行修宪等内容。经过大范围征求意见和多次讨论，形成了以“五四宪法”原则为基础，体现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的“八二宪法”草案，并于1982年12月4日在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部宪法。

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经济体制的改革进程的加快，中共中央又分别在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向全国人大提出修宪建议，对“八二宪法”进行了局部修改。1988年修宪时有两处修改：一处是删除不得出租土地的规定，增加规定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二是提高了私营经济在国家经济体制中的地

位,规定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1993年修宪时修改了9条内容:“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坚持改革开放”写入宪法;将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加以强调;删除“人民公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条款,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形式确定下来;特别是删除了计划经济体制的内容,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县级人大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等。1999年对“八二宪法”作了第三次修改,主要内容是:明确写入了“邓小平理论”,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宪法,确立了“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共存的分配制度”。这次修宪最引人注目是将原来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04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根据中共十六大精神,再次对“八二宪法”进行了修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保护合法私有财产、人权等被载入宪法。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诞生

1979年,当时的中国百废待兴。由邓小平亲自过问,彭真委员长亲自主持,3个月制定了7部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就是其中的一部,也是我国第一部外商投资法。它是在我国尚无三资企业的情况下,吸收国外的经验制定的,是典型的法律先行。在几乎没有一个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情况下,要制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这说起来好像是一个立法的神话。但当时从政治斗争中醒悟过来,从经济崩溃边缘转过身来的中国,就是这样冒着“立法超前”的危险,毅然用法律向世界宣示了它对外开放的决心。

“没有法律外国人根本不敢来”,在彭真委员长主持下,中国人大创造了3个月制定7部法律的奇迹:《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组织法》、《选举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法院组织法》等6部法律都是涉及中国政治生活的重要基本法律,这第7部法律就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制定完这7部法律,彭真委员长积劳成疾被送进了医院。他在五届二次全国人大会议上为这7部法律所作的说明简短而又分量沉重:“从今年开始,全国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随着这个历史性的转变,我国必须认真地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在1979年的中国,对外开放,怎样开放,开放到什么程度,人们都还没有达成共识。所以,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争论颇多。有人甚至认为,如果分寸把握不好,中国的主权问题都会受到侵害。争论最大的问题当属要不要限制外资的比例问题。为了慎重起见,全国人大请诸多驻外使馆找来了国外相关的法律,发现许多发展中国家都

规定了外资进入的上限,不能超过一定的比例。彭真又进一步请来了荣毅仁、经叔平、古耕虞等人作咨询,征求意见。后来,荣毅仁先生提出,应该大胆地欢迎外资到中国来,合资过程中不宜对外资作上限比例的规定。面对争论,邓小平以一个大国领导人的风范和胸襟,坚定地指出:这是在我们的土地上,我们怕什么?

结果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对外资进入规定上限的情况下,中国做了超常而大胆的处理,不但没有规定上限,而且还规定了下限。1979年7月8日,中国第一部外商投资法开始施行。之后几个月成立的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成为在这个立法神话里首先在中国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充分享受了作为先行者在中国投资所得到的政策方面的优惠和保障。1982年,全国人大又把允许外资进入写入了中国的宪法,这一举措,在当时的社会主义国家中,中国是第一个。有了法律,在第一次修改的11年里,中国吸引外资172亿元,到第二次修改的11年里,中国吸引外资3483亿元(见表1.1)。

表 1.1 我国利用外商投资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改简况

	1979—1982 年	1989 年底(累计)	1999 年底(累计)
我国批准外商投资企业数	920 户	22 252 户	363 885 户
我国实际使用外商投资金额	17.69 亿美元	172.05 亿美元	3 483.49 亿美元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改制定情况	1979 年 7 月 8 日公布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我国第一部外商投资法	时隔 11 年对该法进行第一次修改(1990 年 4 月 4 日)	又时隔 11 年对该法进行第二次修改(2001 年 3 月 15 日)
	修改的主要内容:		
	1. 增加一条,国家对合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除特殊情况外)。	1. 删去关于合资企业生产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的条款。	
	2. 原规定董事长必须由中方担任,现改为中外双方都可担任,并增加了双方“平等”的原则。	2. 将原规定所需原材料等应先在中国购买,改为可在国内市场采购也可在国外市场采购。	
	3. 对合营期限不再强求,规定视不同情况分为应约定、可约定和不确定三种。	3. 取消该法的修改必须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款。	